

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奋发成才，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和《南昌航空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各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综合考虑学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金分两次发给获得者。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所在学年已被认定为建档贫困生；
- 5、要求评定者在该年度的学习成绩分和综合素质测评分年级或班级当中名列前茅，并获得该年度学校奖学金，且无重修、补考和不及格现象；（取班级建档贫困生中综合测评成绩第一名进行

首轮评选；取班级建档贫困生中综合测评成绩第二名，以学分绩点成绩为评选标准，参与该专业机动指标排名评选。）

第七条 每学年秋季开学后，学院根据学校资助中心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结合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构和比例，给各年级分配名额。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本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各班级根据学生年度综合成绩列出各班优秀的学生名单进行信息收集，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初评，并将评选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2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办进行初审，最后经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在受益期间如果有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学习不努力、学习态度不端正者，将取消所获荣誉，并从受到处理的次月起追回以后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如本细则与学校资助中心的相关政策有出入，则以学校资助中心政策为准。

（此页无正文）

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4 日